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唐志平

陳啓輝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1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唐志平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陳啓輝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右顏面挫傷並腦震盪」更正為「右顏面挫傷併腦震盪」、犯罪事實欄二第3行補充「左上臂多處擦挫傷」；證據部分提及「法務部矯正屬」均更正為「法務部矯正署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唐志平、陳啓輝（下稱被告2人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聲請意旨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二雖漏未記載告訴人因本案尚受有「左上臂多處擦挫傷」之傷害（見偵卷第63頁），然此為被告陳啓輝同一傷害行為所致結果，與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乃同一犯罪事實，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本院應併予審理。

01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理性、和平
02 之手段與態度處事，率爾各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傷害
03 他人，分別使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勢，所為
04 均屬不該；復衡以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均迄
05 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；兼衡被告2人各自素行
06 （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
07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
0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12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13 法院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、王依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李欣妍

20 附錄所犯法條：

21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十萬元
23 以下罰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36190號

27 被 告 唐志平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8 陳啓輝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9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30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唐志平於民國113年7月22日1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
03 ○○○○00號房門前，基於傷害犯意，徒手毆打周昭宏，致
04 周昭宏受有右顏面挫傷並腦震盪、下唇撕裂傷1公分及右胸
05 挫傷等傷害。

06 二、陳啓輝於113年7月29日14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
07 ○○○00號房內，基於傷害犯意，徒手毆打周昭宏，致周昭宏
08 受有左耳紅腫及右手臂挫傷等傷害。

09 三、案經周昭宏訴請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唐志平、陳啓輝（下合稱被告2
12 人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昭宏指述情節
13 大致相符，並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受刑人懲罰報告表、
14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容人訪談紀錄表、法務部○○○○
15 ○○○新收（借提還押）受刑人內外傷紀錄表、國軍高雄總
16 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告訴人傷勢照片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2人
17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等犯嫌堪以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3 檢 察 官 呂建興

24 王依婷